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年報

2014





目錄

- | | | | |
|----|-------------|-----|--------------|
| 2 | 財務概要 | 30 | 董事會報告 |
| 3 | 公司資料 | 4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 | 主席報告書 | 4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48 | 財務狀況表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 | 108 | 四年財務摘要 |

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或人民幣22.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3.7%或人民幣21.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28.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1.9%減少約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79.4%或人民幣28.1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天，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5天。
-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天。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

- (i) 毛利率按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除以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而計算。
-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截至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計算。
- (ii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截至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計算。
- (iv)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截至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豐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曾石泉先生
王平先生

公司秘書

吳鴻偉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
曾石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龔進軍先生(主席)
豐斌先生
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詠安先生(主席)
曾石泉先生
龔進軍先生

公司網址

www.jiayaoholdings.com

授權代表

豐斌先生
吳鴻偉先生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宜昌分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銀行宜昌分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A18樓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法制辦公佈了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公開徵求意見。中國中央政府首次要求煙草公司在香煙包裝上印製清晰警告字句。執行嚴謹煙草控制法，提高煙草產品宣傳的準則。有關規定亦增加市場對於製造卷煙包裝產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製造商的需求。當中，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先從業者經已受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7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毛利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減少約13.7%。毛利率約為2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因客戶訂單減少而導致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的銷售下跌；及年內生產成本上漲。

為達致更高銷售額，本集團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探索潛在客戶。本集團利用現有市場計劃基礎，通過公開招標及新產品開發等不同措施打入新市場。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業務規模外，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前並無進駐的國內市場，包括安徽、蘭州、江西，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銷售目標分佈至各個市場。至於人員調遣方面，已指派專職銷售人員跟進該等目標市場。我們亦於指定市場發展採取嚴格控制。駐地辦事處機構暫未設置，待正式進入業務夥伴關係時設立。

未來一年，本集團會專注發展卷煙包裝、社會紙類包裝業務及手工禮盒業務，提升競爭優勢和利用規模效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印刷業的競爭地位。

本人謹此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以來支持表示由衷的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不懈爭取更優秀的業績，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放緩。中國中央政府（「政府」）嚴格禁止任何貪腐，「禁煙令」醞釀出台，各種因素令卷煙包裝公司面對重重挑戰，然而，煙草行業在政府鼓勵下繼續整合、發展及穩步上揚。

《卷煙品牌規格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四年施行，目的旨在按「品牌要做大、規格要做精、價格要上揚」的工作要求，努力培育「全國性知名品牌、區域性優勢品牌、創新型特色品牌」，發展品牌競爭的市場格局，令資源重新分配整合步伐加快，計劃、原料、市場等資源向重點品牌集中傾斜。二零一四年一至十一月份，煙草28個重點品牌合計銷售超過3,950萬箱，而合計實現銷售收入接近人民幣11,940億元。重點品牌平均單箱收入人民幣3.02萬元，較全國單箱收入中位數高出約人民幣0.34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0.18萬元。可見，重點品牌銷售卷煙銷售市場佔比呈現逐年提高的趨勢，卷煙行業在穩步發展的同時，市場對卷煙產品要求日益提升，為重點煙草品牌帶來更大的盈利增長空間。

此外，香煙文化刺激了中國煙民數量的大幅膨脹。全球12億煙民當中，中國約有3.2億人，即佔四分之一。二零一四年我國煙草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2萬億元左右。由於吸煙人口龐大，對卷煙的需求不斷上升，且包裝要求更為複雜，卷煙包裝於卷煙行業仍具增長潛力，尤其是高端市場。本集團將把握發展機遇，致力開發優質高級的卷煙包裝，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其他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其中包括嬌子、好貓、雙喜及紅雙喜。此外，本集團運用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藥品、酒類及食品以及消費產品紙質包裝。

本公司最初於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6港元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

銷售及分銷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0名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及5名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中煙公司，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河南以及其他省份。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利用現有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擬於業務出現大幅增長時在該等主要客戶所在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在鄰近主要客戶的地方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並改善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除了加大對現有客戶的推廣，同時繼續開發其潛力，並開闢手工盒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手工盒產品團隊規模達300名僱員，日產能1.5萬張條盒。二零一五年手工禮品盒生產的目標是年生產能力3萬大箱條盒，1萬大箱小盒。本集團亦旨在提高禮品盒生產車間生產能力和生產效率；針對每個客戶制定個性化的品質方案，確保禮品盒品質水準取得跨越；力爭在禮品盒自動化生產方面取得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宜昌工廠及當陽工廠。除生產外，宜昌工廠亦進行紙質包裝的設計與研發，建有13座廠房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萬平方米。除宜昌工廠的生產線外，為分擔工作量及應對潛在業務增長，本公司在當陽工廠亦有兩條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建有用作生產的11座廠房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萬平方米。宜昌工廠和當陽工廠的產能及使用率預計可得以提升。此外，本公司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廠房已完成基建、道路、綠化及安裝配套的水、電、空調空壓建設，且該期已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基地，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甚至提高產品品質。除繼續投資改進生產線中的機器(例如凹版印刷機、平壓平燙金模切機、自動平壓平清廢模切機及品檢機)外，本集團亦將投資更新質控設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取得「一種熱變顯現二維碼的印刷結構」的10年專利，為我們獲得的第21項專利。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包裝技術，以專業的技術水準提升產品品質。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憑藉自身的設計及研發實力，本集團致力提升技術競爭力，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配備有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本集團從進料品質管制、過程品質管制、成品檢驗品質管制、出貨檢驗品質管制的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體系，覆蓋到產品實現的每一個環節，保證了產品品質持續提升。此外，本集團順利通過了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國家實驗室的認證，並成功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該等評定進一步加強了客戶對集團產品質素的信心。

同時，本集團已與中國多間高等院校簽署協定，培養適宜的技術專才，以提升研發實力，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能力方面。本集團相信可製造更多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

成本控制

本公司為了控制包裝紙材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採取了多項措施。前期通過尋找行業中可靠的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使我們可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基礎上，旨在維持紙張價格的穩定性。另外，國內紙張品質正在逐步提升，本公司將與國內紙張供應商加強合作，採用國產紙張替代進口紙張，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概約)
紙質卷煙包裝	444,842	469,513	-5.3%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28,019	26,260	+6.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5.3%至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客戶訂單減少，令銷售額減少所致。跌幅主要由於部分主要客戶(如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煙草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延遲完成招標程序。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毛利下降乃由於年內生產成本上漲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8.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3.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主要是由於年內紙張價格上漲所引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廢料的雜項收入和非經常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跌約17.9%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向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的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減少約38.5%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虧損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僱員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僱員差旅開支有所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產生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合規開支；及(viii)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上升約12.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升幅主要歸因於年內研發開支及本公司監管合規開支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其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本集團按折扣價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3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因未分派盈利而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約7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ii)因客戶訂單減少而導致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之銷售下跌；及(iii)年內生產成本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約15.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約2.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北金三峽之非控股權益股東(即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之股息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極大改善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104.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收款所致。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計息借款的升幅主要用於加強本公司現金流。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工程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基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主要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22,339	18,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90	145,394
貿易應收款項	122,948	117,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026	59,293
	336,703	340,569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中「企業重組」一段。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港元保存之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未來展望

中國卷煙市場吸煙人口超過3億，加上專注於高檔產品，預期未來中國卷煙市場對卷煙的市場需求繼續上升，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環境有利。

本集團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探索潛在客戶。本集團利用現有市場計劃基礎，通過公開招標及新產品開發等不同措施打入新市場。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業務規模外，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前並無進駐的國內市場，包括安徽、蘭州、江西，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銷售目標並分佈至各個市場。至於人員調遣方面，已指派專職銷售人員跟進該等目標市場。我們亦於指定市場發展採取嚴格控制。駐地辦事處機構暫未設置，待正式進入業務夥伴關係時設立。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根據年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提升銷量；加強技術研發設計能力並增強市場競爭力，靠技術創新、品牌設計開發以擴展市場；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從成本、製造、品質、採購等方面實行精益管理，降低運營成本，降低產品品質風險，增強抗風險能力；持續通過公開投標、新產品開發、新市場開發、手工業務開發擴大市場規模，支撐本集團持續向前發展。

本集團成功上市，為我們帶來更佳更闊的發展平台。本公司將善用其競爭優勢，充分發揮成功上市帶來的潛在發展，於提升招標能力和加強產品開發力度的同時，本集團在未來繼續進一步發展集團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楊詠安(前稱**楊安**)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初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全面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曾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任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當陽聯通」)的法人代表。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之父。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即持有209,3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9%。

豐斌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

豐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八年六月，豐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二零一一年一月，豐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在職碩士專業學位。

豐先生有逾13年卷煙包裝貿易領域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四川省德昌縣王所鄉政府。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職於中共德昌縣委辦公室，在此期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聘為四川省德昌縣菸葉複烤廠廠長。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成都今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湖北金三峽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離職，時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度加入湖北金三峽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湖北金三峽的總經理。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全面管理。

豐先生現為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豐先生為Star Gl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即持有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碩士學位。

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詠安先生之子。楊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湖北金三峽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工程師資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廣東省深圳建築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為中國的公務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委任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地礦處黨支部的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規化與國土資源局地質礦產處調研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物業監管處調研員。龔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曾石泉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13)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6)各自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7，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宋春女士，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產品的設計和研發。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藝術專科學校，主修藝術。宋女士有逾13年的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1)擔任設計師。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師，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加入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監。二零零九年四月，宋女士重回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宋女士獲中國煙草學會及中國收藏家協會認可為全國十佳優秀煙標設計師。

余天兵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生產主管，負責所有產品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政治史。二零零七年一月，余先生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印刷工程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北玉陽化纖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財務主管兼經理。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起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購經理、副生產主管及生產主管。

李少安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主修稅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進修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國際資本運作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在線課程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先生有逾9年的印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就職於宜昌峽潤合作有限公司財務部。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及副財務主管。

吳鴻偉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晉升為高級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任澳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吳先生擁有逾8年審核及會計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已載於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本集團的全面管理 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帆先生之父
豐斌先生	4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及營運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2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 一般公司、財務 及合規事宜	楊詠安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 服務；負責獨立監督 管理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曾石泉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中 服務；負責獨立監督 管理	不適用
王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中 服務；負責獨立監督 管理	不適用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楊帆先生為楊詠安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楊帆先生及王平先生均將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份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王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督導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進行檢討。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層管理人員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並監控：(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循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循守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聘的新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一全面、正規及特別制訂的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的認識並了解作為一個董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以下為回顧年度內董事曾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楊詠安先生	甲和乙
豐斌先生	甲和乙
楊帆先生	甲和乙
曾石泉先生	甲和乙
龔進軍先生	甲和乙
王平先生	甲和乙

甲：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

乙：閱讀有關經濟、煙草業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董事會會議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開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加入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席率/曾舉行會議

楊詠安先生(主席)	11/11
豐斌先生	11/11
楊帆先生	11/11
曾石泉先生	11/11
龔進軍先生	11/11
王平先生	11/11

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詠安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但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豐斌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角色為督導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曾石泉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數目
王平先生	1/1
楊帆先生	1/1
曾石泉先生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主席)及王平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豐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1)釐訂全體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參考董事會設立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所貢獻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內的聘任條件以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相關合同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3)審閱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過份，及(4)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涉及釐訂其自身的酬金。

自上市日期起，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及龔進軍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甄選或就董事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供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正及公平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中期業績所履行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年內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1,000,000
非審核服務：	
— 作為有關本公司提呈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3,100,000
— 中期審閱	280,000
	4,380,00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本公司已設計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鴻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吳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其後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以郵件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要求召開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主要活躍參與者之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二十載。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實益收購湖北金三峽的控股股份時。本集團於該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工廠已就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建立一套內部常規，涵蓋許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常規、環境保護等，以下為當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最相關及重要的部分：

工作場所情況

本集團編製及推行《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如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基本上，手冊內的每條規則均是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而制定。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已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我們位於中國的工廠的總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總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員家鄉地區劃分		
	按年齡組別						湖北省	湖北省外	合計
	16-18歲	19-25歲	26-35歲	36-45歲	46歲以上	合計			
1,000	9	146	321	388	136	1,000	943	57	1,00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依照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其廠房的衛生及安全狀況，並定期舉行安全生產及消防訓練，以提高其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勞工防護用品，例如手套、口罩、工作服等，務求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倘僱員因任何疾病或身體虛弱而導致健康轉差，或根據其健康檢查結果被本集團認為需要健康保護，本集團將限制其職務、暫調其崗位、醫治及採取其他保健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嚴重工業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為僱員的個人發展開拓領域，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予其僱員，包括範圍廣泛的員工發展培訓，以及高級管理層及人員培訓。通過教育及培訓，本集團能協助其僱員改進個人才能、增強工作技能及提升團隊表現。此外，按照僱員的個人興趣及專業知識提高其自身價值能使他們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於每歷年年初時，本集團會按其培訓需要制定教育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釐定其部門的員工培訓需要及設計獨有的培訓計劃，該計劃須呈交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確保綜合管理體系下的員工均可符合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的相關要求。

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

- (1) 新僱員入職簡介；
- (2) 為現職僱員或內部調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
- (3) 參加由外界舉辦有關管理知識及重要職位專業培訓的課程。

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發展所需及僱員的工作能力給予晉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和慣例，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內部管理層的職位空缺通過從內部晉升本集團內最具資格的僱員而填補。本集團會按照職位的要求，透過公開途徑就有關空缺從本集團內部挑選僱員。如屬可行，本集團內部僱員將填補空缺及職責，從而為僱員提供晉升機會及提高本集團效率。

與員工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僱員的溝通，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分享其想法或向本集團提出問題或建議。透過提供廣泛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讓僱員能透過本集團網站、內部論壇、公司通訊及即時簡訊等多種方式得到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集團已為多項活動預留經費。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各式各樣的戶外活動、運動比賽、球賽及聚餐等。此等活動有助僱員紓緩壓力，亦充分體現本集團團結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僱員之間的凝聚力。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內設有員工餐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且一直知悉政府及客戶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增強，故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並不產生任何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亦致力於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印刷技術，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有關環保的措施：

- (1) 生產人員會確保每道生產工序的排污符合中國環保法規的要求，例如，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以盡力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亦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以廢紙及油墨為主)；及
- (3) 本集團盡量採購環保型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環保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資源使用

為促使工廠節約使用能源及資源，本集團向員工推廣以下常規：

水資源控制

- (1) 本集團致力保證妥善安裝與保養供水設備，並確保供水設備處於最佳工作狀況。當發現滲漏，本集團將及時搶修；及
- (2) 本集團教育每名僱員節約用水，以及鼓勵循環用水以減少水資源消耗，藉以從源頭減少污水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電源控制

- (1) 當無需使用時，關掉起居空間或工作場所的照明及電器設備；
- (2) 生產用電必須嚴格遵守《中國電力法》，以保證正常生產恪守節約用電、安全第一、高效及低耗的原則；
- (3) 確保生產線並無使用不必要的資源；及
- (4) 每名員工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關掉各部門的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電源。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 (1) 除正規文件需要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採用電子文檔方式。當需要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列印。嚴禁單面列印(機密文件除外)；及
- (2) 不得列印和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本集團通常基於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定價、產能、過往交易及品質保證系統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輔料品質優良，此乃確保我們產品品質優良的第一個把關工作。本集團有一套內部的原材料採購標準手冊。當原材料送達我們的工廠時，質量控制人員會選擇樣本然後檢驗其狀態，例如紙張表面品質、電化鋁及油墨顏色與VOC水平。彼等亦審閱我們的供應商提交的品質測試報告。不符合我們所制定要求的原材料會退還有關供應商。

本集團在生產之前與客戶溝通，核實產品規格及要求，以確保生產前準備工作效率。本集團亦進行生產前的技術測試，在大量生產之前讓生產人員了解我們的標準。

產品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根據約定的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關鍵因素。產品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向我們退貨並索償，以及或會造成財務損失及損害品牌形象及聲譽。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採納並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當中涵蓋從採購原材料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全部主要生產階段。本集團亦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內部產品品質測試標準手冊，並且在生產工序中每個環節實施。在印前階段，質量控制人員檢查樣本，然後才送交客戶。由印刷至印後階段，工人在各工序自行檢查，例如不同印刷程序之後的顏色及表面效果，以及模切程序後的紙張邊緣品質。我們亦指定具體人員抽樣檢查有否瑕疵。員工須記錄各工序的狀況。

除目視檢測之外，質量控制人員使用檢測機器檢查製成品的品質，例如圖案顏色、位置及VOC水平，然後才交予客戶。在工序過程中發現在製品或製成品瑕疵，質量控制人員將會記錄在案並且銷毀。

本集團的工程部負責以專業技術不時管理、檢查及維護機器與設備，以確保機器與設備正常運轉及安全運行，因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有一套設備維護的內部指引。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必需的定期維護後規劃生產時間表，以減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定期檢測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在假期於工廠進行定期維護。維護期並不固定，會基於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調整。

本集團不時向生產人員提供培訓，以傳授新的生產技術與最新工藝。本集團亦會向生產人員更新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查出及/或客戶反饋的任何質量問題。為提高每名生產人員生產優質產品的積極性及積極參與質量控制的動力，我們已設立內部獎罰制度。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級別與基準，工人將就其對質量控制作出的貢獻而獲獎賞或就重大錯誤承擔處罰。

反貪污

於員工手冊內，本集團規定所有員工遵從的其中一項首要規則為保持廉潔、不貪污及不接受回扣，且彼等不得挪用本集團資金及財產，不得以權謀私，以及所有接受之饋贈須呈交本公司。僱員可向監事告密涉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以作起訴。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中「企業重組」一段。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主要業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1.9%	
五大客戶總計	66.6%	
最大供應商		27.1%
五大供應商總計		46.3%

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概無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已轉撥至儲備(二零一三年：零)。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透過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合共7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成功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改進及現有設備更新換代	14,000
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及機械，擴大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	9,600	5,999	3,601
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廠房	9,100	4,570	4,530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實力	3,500	3,500	—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提升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和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	2,300	2,300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 用作經營開支的股東貸款	3,800	3,800	—
	42,300	28,984	13,3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償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開支的股東貸款而實際已動用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 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條件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相關條文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信函, 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於下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發現及結論。當中, 核數師確認, 概無就持續關連交易: (1)未經董事會批准、(2)(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及(4)已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之事項引起其關注。

(A)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本年度內, 本集團向十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五家非省級公司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分公司、工廠及其他實體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本集團的客戶(包含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企業(「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單如下: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名稱:

- (1)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
- (2)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煙草工業」);
- (3)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4)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5)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
- (6)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 (7)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中煙」)；
- (8)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 (9)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10)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11)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12)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13)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
- (14)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15)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董事認為湖北中煙乃湖北三峽之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黑龍江煙草工業由湖北中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分別擁有35%及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黑龍江煙草工業亦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黑龍江煙草工業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之一。

所有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包括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若嚴格按上市規則第1.01條詮釋，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嚴格按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總金額 人民幣元(概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相關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概約)	本公司公佈/ 招股章程日期	交易協議年期
(i) 本集團向國有煙草公司客戶銷售產品	392,283,000	495,781,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多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ii)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銷售產品	15,521,000	25,222,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本集團向湖北中煙銷售產品	5,990,000	26,67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銷售產品	4,889,000	4,9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v) 本集團向廈門市煙草公司銷售產品	6,205,000	7,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vi)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銷售產品	9,612,000	13,32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vii) 本集團向湖北中煙銷售產品	236,000	9,74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ii) 本集團向湖北中煙銷售產品	無	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x)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銷售產品	無	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質卷煙包裝的售價根據與相關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協議釐定(通常於相關招標文件所列價格範圍內或參考該價格範圍釐定,而新產品乃參考本集團的出價釐定,有關出價則參考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B)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紙張

以下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

1. 珠海華豐紙業有限公司(「珠海華豐」)，由雲南中煙間接擁有30%以上股權的實體；及
2.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集團」)，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一雲南中煙指定兩名供應商向本集團(作為其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紙張：

- (1) 本集團與珠海華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訂立一年期紙張購買合同，據此為雲南中煙的子品牌供應紙張，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並無超逾人民幣3,370,000元。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紅塔集團擁有珠海華豐約3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華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紙張的售價根據紙張購買合同釐定。
- (2) 本集團與紅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合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其中包括)為紅塔集團的子品牌供應紙張，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1,94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紅塔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紙張的售價乃根據紙張購買合同釐定。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總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相關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本公司 招股章程日期
(i) 本集團向珠海華豐購買紙張	3,180,000	3,37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ii) 本集團向紅塔集團購買紙張	1,939,000	1,9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附註30中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項下的交易已根據相關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提供，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交易構成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並非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詠安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斌先生(「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先生 ⁽¹⁾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Spearhead Leader」)	實益擁有人	1	100%
豐先生 ⁽²⁾	Star Glide Limited (「Star Glid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之唯一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Star Glide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	17.1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蔡瑤輝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趙毅女士(「趙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附註：

1. 蔡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女士視被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女士視被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全權對象包括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僅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早終止。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訂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曾石泉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79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改其外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45至107頁所載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誤差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號碼：P0576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72,861	495,773
銷售成本		(336,607)	(337,851)
毛利		136,254	157,922
其他收入	6	6,938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05)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39)	(31,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172)	(48,113)
上市開支		(19,596)	(5,819)
融資成本	7	(14,856)	(22,545)
除稅前利潤		22,024	55,777
所得稅開支	8	(9,130)	(8,29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9	12,894	47,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	—	(3,816)
年度利潤		12,894	43,6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110	43,6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321	35,427
非控股權益		5,573	8,237
		12,894	43,6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37	35,427
非控股權益		5,573	8,237
		13,110	43,664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03	0.16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03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0,396	178,325
預付租賃款項	16	21,759	22,33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987	2,453
		194,142	203,1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192	70,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2,219	183,927
預付租賃款項	16	580	580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19	—	17,2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19	—	164
即期稅項資產		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9,026	59,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4,416	29,963
		463,476	361,7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3,909	3,909
		467,385	365,633
總資產		661,527	568,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4,062	220,583
借貸	23	183,000	94,550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22	—	93,026
應付董事款項	22	—	31,987
即期稅項負債		—	3,733
		397,062	443,8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323	(78,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465	124,87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	3,111	1,866
		3,111	61,866
資產淨額		261,354	63,0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82	62
儲備	28	223,844	33,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226	33,450
非控股權益		35,128	29,555
總權益		261,354	63,00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191,120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	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41,0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	—
		41,024	897
總資產		232,144	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792	—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22	—	5,7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	1,636	—
		2,428	5,7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596	(4,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716	(4,8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82	—
儲備	28	227,334	(4,819)
總權益		229,716	(4,8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279	—	16,107	41,188	51,327	—	183,901	44,565	228,4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427	—	35,427	8,237	43,6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67,283)	—	(67,283)	(13,914)	(81,1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9,333)	(9,333)
發行Giant Harmony 普通股	62	—	—	—	—	—	62	—	62
重組之影響	(75,279)	—	(43,378)	—	—	—	(118,657)	—	(118,65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2	—	(27,271)	41,188	19,471	—	33,450	29,555	63,005
年度利潤	—	—	—	—	7,321	—	7,321	5,573	12,8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6	216	—	2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21	216	7,537	5,573	13,110
發行新股	595	74,453	—	—	—	—	75,048	—	75,048
資本化發行(附註34)	1,787	(1,787)	—	—	—	—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466)	—	—	—	—	(8,466)	—	(8,466)
重組之影響	(62)	—	62	—	—	—	—	—	—
視作楊先生及豐先生 供款(附註34)	—	—	118,657	—	—	—	118,657	—	118,65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82	64,200	91,448	41,188	26,792	216	226,226	35,128	261,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2,894	43,66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9,130	8,705
融資成本	14,856	22,681
利息收入	(1,605)	(4,3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0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8	2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78	36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	2,5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1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58)
(撥回)/確認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130)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368	100,554
存貨增加	(16,410)	(18,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699)	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減少	1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93	9,064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	(5,770)	5,770
經營所得現金	5,046	97,362
已收利息	1,605	4,349
已付所得稅	(11,195)	(8,8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4)	92,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減少		17,258	5,416
董事墊款		86,670	31,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7	(19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5(a)	—	(9,4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相關按金		(5,536)	(4,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	13,751
就轉讓重組所產生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附屬公司 原股權持有人之代價		(87,256)	(31,4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2	6,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08,000	232,566
償還借貸		(279,550)	(321,501)
發行普通股		75,048	62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914)	—
已付利息		(12,377)	(14,196)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2,479)	(8,48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7,56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59	(11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237	(11,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63	41,838
外幣兌換差額的影響		2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16	29,963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416	29,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Spearhead Lead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楊詠安先生（「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列，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完整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中「企業重組」一段。因此，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其於重組前後均由楊先生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報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當日（以較短時間者為準）存在而編製。於各報告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有別，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國為基地，而董事認為選擇呈列貨幣將可以更佳的方法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該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相關特徵。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租賃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範疇，該等計量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按下文所述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自活躍市場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一級參數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直接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顯示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持續範圍內，概無確認有關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照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報。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續)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盈虧(如有)乃在損益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將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極有可能出售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狀下即時出售，方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貨物銷售收益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已經或即將產生的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有關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減免。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支銷前個別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與合資格資產無關的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已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首次確認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應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償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發現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類別(倘發現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有持至到期投資為還款固定或可釐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市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掛鉤並按其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抵押品的公平值明顯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仍未支付的款項增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視作無法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早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其後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一部份，且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之項目。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債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者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乃須按要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其中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是否根據相關稅項司法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計提預扣所得稅之決定視乎對派付股息時間之判斷，惟倘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發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則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此外，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及其最終出售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3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325,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過時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識別過時存貨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1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5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兩個年度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產生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444,842	469,513
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28,019	26,260
	472,861	495,77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紙質卷煙包裝 | — 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一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44,842	28,019	472,861
分部利潤	134,238	2,016	136,254
其他收入			6,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172)
上市開支			(19,596)
融資成本			(14,85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22,0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69,513	26,260	495,773
分部利潤	153,884	4,038	157,922
其他收入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113)
上市開支			(5,819)
融資成本			(22,54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55,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由外界客戶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及呈報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紙質卷煙包裝：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1	18,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78	36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43)	—
(撥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4)	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1	6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85	11,06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7	2,3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	7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91	708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有關資料未有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¹	58,952
客戶B	103,646	112,355
客戶C	100,448	57,502

¹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附註：客戶A指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乃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湖北三峽」)的中間控股公司。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3,739	5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5	4,349
其他利息收入	—	690
雜項收入	1,594	2,860
	6,938	8,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	(2,5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78)	(361)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243	—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	(47)
	(1,605)	(2,578)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多個政府機關的並無附加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377	14,076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產生的融資成本	1,792	7,196
其他銀行收費	687	1,273
總融資成本	14,856	22,545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84	10,621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5	(52)
遞延稅項(附註24)	1,711	(2,272)
	9,130	8,297

就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惟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後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024	55,777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5,506	13,9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93	1,721
就稅項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0)	(1,995)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499)	(5,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51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計提5%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245	(1,54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5	(52)
其他	(90)	438
年度所得稅開支	9,130	8,297

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491	1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190	34,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8,629	5,613
	47,310	40,656
核數師酬金	792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8	21,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78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	2,5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0	677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9	—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243)	—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	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6,607	337,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附註(i))	48	—	—	48
豐斌先生(「豐先生」)(附註(ii))	48	165	29	242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附註(iii))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附註(iv))	48	—	—	48
龔進軍先生(附註(iv))	48	—	—	48
王平先生(附註(iv))	57	—	—	57
	297	165	29	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附註(i))	—	—	—	—
豐先生(附註(ii))	—	165	23	188
	—	165	23	188

附註：

- (i)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整段所呈列年度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而上述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曾石泉先生、龔進軍先生及王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金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三年：無)為其薪酬已載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餘下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05
薪酬總額	1,132	1,1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彼等各自薪酬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下列人士應佔分派的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	—
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的原權益持有人	—	81,197
	—	81,1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81,197,000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321	35,42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630,137	225,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追溯調整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1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股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發行之224,990,000股發行股份)，以及如附註26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75,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加權平均數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1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根據資本化發行之224,990,0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該225,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所使用之分子及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321	39,759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2元)，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為零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16,000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得出。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同意向買方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湖北盟科於中國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高品質紙張、紙板及塑料製品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紙品加工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完成當日湖北盟科的控制權移交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764
減：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	(10,476)
向第三方銷售	18,288
銷售成本	22,887
減：與向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	(7,843)
向第三方的銷售成本	15,044
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的毛利	3,244
來自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的毛利	2,633
其他收入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
融資成本	(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632
所得稅開支	(4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5)	1,224 (5,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
確認為開支並與向第三方銷售有關的存貨成本	15,0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6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6)
現金流入淨額	7,072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909	3,9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9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湖北盟科簽訂多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湖北盟科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湖北盟科進一步就出售上述預付租賃款項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修改出售預期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546	281,382	13,528	10,831	6,194	349,481
添置	296	8,336	408	—	2,728	11,76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70	70	—	(8,340)	—
出售	(17,448)	(5,154)	(1,033)	(989)	—	(24,62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394	292,834	12,973	9,842	582	336,625
添置	—	11,982	766	419	1,009	14,1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	(3)	—
出售	—	(557)	(244)	(5)	—	(80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394	304,262	13,495	10,256	1,588	349,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844	120,183	9,555	4,307	—	144,889
折舊費用	1,636	17,735	1,054	960	—	21,385
出售時撇銷	(3,542)	(3,284)	(867)	(642)	—	(8,33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1	—	—	—	3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38	134,995	9,742	4,625	—	158,300
折舊費用	876	17,236	944	852	—	19,908
出售時撇銷	—	(163)	(219)	(5)	—	(38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78	—	—	—	1,7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814	153,846	10,467	5,472	—	179,599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80	150,416	3,028	4,784	1,588	170,3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456	157,839	3,231	5,217	582	178,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4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上文所示樓宇建於中國土地上，由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報告期末的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檢討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檢討已於損益中確認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確認應佔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1,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釐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919	27,505
年度攤銷	(580)	(6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4)	—	(3,909)
年末	22,339	22,919
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80	580
非流動部分	21,759	22,339
	22,339	22,919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650	38,466
在製品	13,350	9,985
製成品	25,192	22,088
	87,192	70,53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437	148,334	—	—
減：呆賬撥備	(55)	(185)	—	—
	146,382	148,149	—	—
應收票據	19,758	1,25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589	13,823	—	—
預付款項	11,059	9,972	—	—
僱員墊款	4,086	7,07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247	1,162	—	—
預付上市費用	—	897	—	89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7,098	1,604	—	—
	212,219	183,927	—	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湖北中煙的款項約人民幣4,3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2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應收及預付原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款項約人民幣13,802,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382,000元及人民幣8,52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應收票據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並已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9,647	125,095
91至180日	17,757	18,507
181至360日	2,397	3,407
360日以上	6,581	1,140
	146,382	148,149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40	1,100
91至180日	17,918	150
	19,758	1,250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然後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應佔的信貸額度每年審閱一次。

應收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90日	36,559	15,219
91至180日	3,049	2,889
181至360日	1,373	1,158
360日以上	4	599
	40,985	19,865

本集團由於上述款項的信貨質素未有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其信貨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5	138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	47
年末結餘	55	185

19.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有限公司(「盟科」)	—	—
茂名市新嘉昌投資有限公司(「茂名公司」)	—	9,648
深圳市溢恒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	7,610
	—	17,2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湖北三峽	—	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	1,965
茂名公司	9,648	73,421
深圳公司	7,610	32,68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湖北三峽	164	164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35%（二零一三年：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利率介乎2.8%至3.08%（二零一三年：2.8%至3.0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293,000元）的若干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3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963,000元），而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為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023	74,159	—	—
應付票據	124,227	109,130	—	—
應付股息	—	13,9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2	23,380	7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4,062	220,583	792	—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8,144	67,628
91至180日	1,614	4,776
181至360日	162	569
360日以上	1,103	1,186
	71,023	74,159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1,860	57,000
91至180日	62,367	52,130
	124,227	109,130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指定信貸期內償付。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發行的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董事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盟科藥業 (i)	—	64,923	—	5,716
茂名公司 (i)	—	12,022	—	—
深圳公司 (i)	—	16,027	—	—
宜昌簡森商貿有限公司(「宜昌公司」) (i)	—	54	—	—
	—	93,026	—	5,716
應付董事款項				
楊先生 (ii)	—	23,835	—	—
豐先生 (ii)	—	8,152	—	—
	—	31,987	—	—

附註：

- (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盟科藥業及宜昌公司款項性質屬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分別約人民幣5,716,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7,256,000元的其他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指重組時宜佳向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其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股權而應付的未清償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在本年度內還清全部款項，形式如下所述：其中(a)約人民幣87,310,000元動用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670,000元及手頭現金結清；及(b)應付盟科藥業款項(借入以填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16,000元已從上市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償付。
-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指楊先生及豐先生(就重組時宜佳向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其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股權而須支付的部分代價)授予宜佳分別約人民幣23,830,000元及人民幣7,921,000元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其餘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31,000元性質屬現金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本年度內，由於上文附註(i)(a)所述之事項，楊先生已進一步授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670,000元，以償付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前述來自楊先生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67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付予楊先生及豐先生之款項約人民幣23,835,000元及人民幣8,152,000元已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撥充資本，並作為視作供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3,000	12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7,550
	183,000	154,550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3,000	154,550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3,000	94,5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0,000
	183,000	154,55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83,000)	(94,55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	60,000

報告期末的本集團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76,000	34,550
浮息借貸	107,000	120,000
	183,000	154,550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定息借貸	6.40	5.88
浮息借貸	6.84	5.98

於報告期末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	1,722	(1,685)
計入損益	1,541	731	2,2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	2,453	587
自損益扣除	(1,245)	(466)	(1,7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	1,987	(1,124)

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7	2,453
遞延稅項負債	(3,111)	(1,866)
	(1,124)	587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按適用者)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須繳納5%的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湖北盟科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元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湖北盟科70%股權予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二年收取。湖北盟科於中國從事本集團所有紙品加工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完成當日湖北盟科的控制權移交收購方。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6
預付租賃款項	6,134
遞延稅項資產	698
存貨	54,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1
	184,84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61
借貸	9,978
即期稅項負債	1,862
遞延稅項負債	290
	147,191
已售資產淨值	37,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湖北盟科(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2,000
已售資產淨值	(37,653)
非控股權益	9,41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湖北盟科餘下5%股權	1,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040)

出售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22,000
減：於二零一二年預收出售湖北盟科之按金	(22,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401)
	(9,401)

(b) 出售深圳創意村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於深圳創意村註銷後出售所持該公司60%股權。

已收代價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深圳創意村(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已售資產淨值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售資產淨值	(10)
非控股權益	(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1,962,000,000	19,6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v))	224,990,000	2,2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i))	75,000,000	7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人民幣千元等值	2,382	62

附註：

- (i)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餘額指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楊先生持有之集團實體之繳足股本總額。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pearhead Leader。
- (iii) 根據重組且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自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 Limited(「Star Glide」)收購Giant Harmon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 Spearhead Leader當時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分別配發及發行9,304股及695股股份予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發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224,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資本化發行」)，各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同日，本公司如上述般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進行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本公司按每股1.26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股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額外獎勵，以令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最大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時間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必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名義價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明之平均收市價。

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包括：

- (i) 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的實繳資本與其原股權持有人的現金注資總額及所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798,000元；
- (ii) 對於盟科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當陽聯通額外17%股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與代價約人民幣5,300,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09,000元。代價約人民幣5,300,000元列為視作楊先生注資；
- (iii) 約人民幣43,378,000元款項指(i)宜佳根據重組就其收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股權而應付的總代價與(ii)該等實體原股權持有人應佔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實繳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v) 金額約人民幣62,000元款項指Gain Harmony之實繳資本，已根據重組轉撥至特殊儲備；及
- (v) 應付楊先生及豐先生之資本化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0,505,000元及人民幣8,152,000元，並作為被視作出資入賬。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10%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額外儲備撥款則由彼等的董事會每年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可轉撥法定盈餘儲備用以彌補過往虧損、提高產量及擴充業務或以轉換方式撥充資本。

換算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過往於換算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間虧損	—	—	—	—	—
	—	—	(4,819)	—	(4,8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4,819)	—	(4,819)
年度虧損	—	—	(22,540)	—	(22,54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627)	(6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2,540)	(627)	(23,167)
發行新股	74,453	—	—	—	74,453
資本化發行	(1,787)	—	—	—	(1,78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8,466)	—	—	—	(8,466)
重組影響	—	191,120	—	—	191,1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200	191,120	(27,359)	(627)	227,334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價值淨額之差額。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資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在損益中已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8,6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84,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2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原董事所控制的公司銷售(附註(i))	—	410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附屬公司的原董事控制，該名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本集團與關聯方基於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上述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2	165
離職後福利	29	23
	491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抵押資產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應付票據及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22,339	18,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90	145,394
貿易應收款項	122,948	117,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026	59,293
	336,703	340,5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065,000元)。

32. 承擔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6	6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
	962	655

經營租賃付款與倉庫設施及職工宿舍有關，平均租期為一年，且本集團不能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6	151

33. 分包安排

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分包安排並未遵守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故本集團須承擔因該等不合規事宜可能引致之責任。本集團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i)自該等銷售合同各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針對該等不合規事宜的申索及(ii)倘遭提起有關申索，其有充分理據抗辯其客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該等不合規事宜引致之任何潛在申索之抗辯理據充分。

34.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先生已授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670,000元，以結清應收附屬公司若干原股權持有人款項。上述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670,000元乃來自楊先生，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未償還之應付楊先生及豐先生款項人民幣23,835,000元及人民幣8,152,000元，其後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撥充資本，並作為視作供款入賬。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24,990,000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iii)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收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5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iv) 本集團年內通過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收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4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2,019,000元的股息乃通過將該等應付股息抵銷應收相關原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方式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豐厚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管理層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5,038	288,482	41,02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7,062	490,320	2,428	5,716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對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影響。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假設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認為銀行利率較低，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並無計及銀行結餘。該敏感度分析採用升跌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1,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政策，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60%(二零一三年：5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發出信貸批文及執行其他貨幣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貸是本集團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為人民幣人民幣95,2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額來自報告期末的現時市場利率。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062	—	—	214,062
借貸	6.04%	189,831	—	—	189,831
		403,893	—	—	403,8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0,583	—	—	220,583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93,026	—	—	93,026
應付董事款項	—	31,987	—	—	31,987
借貸	6.06%	103,297	60,535	—	163,832
		448,893	60,535	—	509,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92	—	—	7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36	—	—	1,636
	—	2,428	—	—	2,4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原股權持有人款項	—	5,716	—	—	5,7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呈列之整個年度並無擁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1,120	—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運地點	所持之 普通股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Giant Harmony Limited (「Giant Harmo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ark Linker Limited (「Park Linker」)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Easy Creator Limited (「Easy Creator」)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 Gather Limited (「King Gather」)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湖北金三峽」)	中國	註冊	人民幣 78,782,100元	82.86%	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當陽金三峽聯通 印務有限公司 (「當陽聯通」)	中國	註冊	人民幣 40,000,000元	87.15%	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其擁有之重大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7.14%	17.14%
流動資產	467,418	364,368
非流動資產	193,988	203,117
流動負債	(436,075)	(318,866)
非流動負債	(1,866)	(61,866)
資產淨值	223,465	186,75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5,128	29,555
收益	472,861	495,773
年度利潤	36,712	48,817
其他全面收入	—	—
配發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5,573	8,237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3,9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0,814	92,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393	6,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7	(111,554)

四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2,861	495,773	438,533	426,248
銷售成本	(336,607)	(337,851)	(313,494)	(299,251)
毛利	136,254	157,922	125,039	126,997
其他收入	6,938	8,412	6,971	4,8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5)	(2,578)	(1,173)	(6,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39)	(31,502)	(19,356)	(30,9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172)	(48,113)	(37,246)	(43,232)
上市開支	(19,596)	(5,819)	—	—
融資成本	(14,856)	(22,545)	(22,878)	(16,109)
除稅前利潤	22,024	55,777	51,357	34,861
所得稅開支	(9,130)	(8,297)	(8,450)	(6,516)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2,894	47,480	42,907	28,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	(3,816)	4,802	7,152
年度利潤	12,894	43,664	47,709	35,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110	43,664	47,709	35,497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321	35,427	38,901	28,460
非控股權益	5,573	8,237	8,808	7,037
	12,894	43,664	47,709	35,497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37	35,427	38,901	28,460
非控股權益	5,573	8,237	8,808	7,037
	13,110	43,664	47,709	35,49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4,142	203,117	233,142	263,091
流動資產	467,385	365,633	619,916	471,181
流動負債	397,062	443,879	621,185	491,930
非流動負債	3,111	61,866	3,407	23,674
非控制權益	35,128	29,555	44,565	49,563
總權益	261,354	63,005	228,466	218,668